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9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林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07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255元（元以
09 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7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詹禾翊

21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2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PK-7256	111年3月15日	112年3月19日	5年	1年1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原告保車駕 駛
17,208元	10,524元	23,720元	34,244元	葉冠凡

23 附表二：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7,208 \times 0.369 = 6,350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208 - 6,350 = 10,858$
04	第2年折舊值	$10,85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334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858 - 334 = 10,524$